



中共中央 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的通告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恢复高等学校正常秩序的通告

湖北政报

7

198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3)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第27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1号) ·····	(6)
国务院公告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1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意见的通知·····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整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意 见的通知·····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八九年度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	(1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的通告·····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迅速恢复高等学校正常秩序的通告·····	(18)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烟叶收购秩序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19)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茧丝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农药产销计划衔接会议纪要的通知·····	(22)
◁部 门 文 件▷ 国家教委通告·····	(23)
◁文件标题与摘要▷ ·····	(24)
◁湖 北 概 况▷ 湖北劳动、工资、保险制度十年改革成就·····	(26)
◁省 情 资 料▷ 湖北省一九八八年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和在全国的位次·····	(28)
湖北省一九八八年各地、市、州重要经济指标统计资料·····	(28)
◁经 济 信 息▷ 省政府对搞好今年金融工作采取三条措施·····	(30)
省人民银行通知严格禁止乱抬储蓄利率·····	(30)
省制定计划内纺棉供应与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挂钩办法·····	(31)
国家决定严格限制凝汽式小火电厂建设·····	(31)
◁科 技 信 息▷ 怎样识别杂交稻种·····	(27)
◁我 与 政 报▷ 回顾与希望 ——访中顾委委员韩宁夫同志·····	(32)
益 友·····	红安县商业局 周立新 (32)
◁教 育 动 态▷ 社会各界热情捐赠奖励基金·····	(33)
◁政 务 资 料▷ 湖北省列入国家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区单位名单·····	(25)
湖北省列入国家扶持贫困县 (市) 名单·····	(25)
湖北省列入省扶持贫困县 (市) 名单·····	(25)
◁公 文 之 窗▷ 不得滥用“公告” ·····	(35)
◁人 事 任 免▷ 湖北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命令·····	(36)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

全体共产党员、全国各族人民：目前，首都北京的形势严峻。一个多月来，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蓄意制造动乱。从六月三日凌晨起，这种动乱已经发展成为一场骇人听闻的反革命暴乱。

极少数暴乱分子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制造了种种暴行。他们拦截戒严部队进驻市区和天安门广场执行戒严任务；砸毁、焚烧军车和公用车一百余辆；辱骂、殴打和绑架干部战士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抢夺枪支弹药和其他军用设备；冲击中南海、人民大会堂、中央广播电视大楼、公安机关等首脑要害部门；抢劫商店和烧毁警察岗楼。他们还惨无人道地杀害几十名解放军战士和武警战士，甚至把被他们残害的战士尸体悬挂于立交桥栏杆上。他们进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公然喊出“拿起武器，推翻政府”的口号，公然叫嚷“要杀死四千七百万共产党党徒”。这次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和组织者，主要是极少数长期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搞政治阴谋的人，同海外、国外敌对势力相勾结的人，向非法组织提供党和国家核心机密的人。出面制造种种暴行的，主要是一些没有改造好的刑满释放分子，一些政治性的流氓团伙，四人帮的残渣余孽和其它社会渣滓。总之，他们是一伙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有刻骨仇恨的反动分子。

众所周知，一个多月来，政府对极少数人蒙蔽群众制造的动乱一再采取忍让、克制的态度，但是极少数人以为政府软弱可欺，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终于发动了反革命暴乱。面对这

种严重局面，中国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采取果断的措施，坚决平息这场暴乱。为避免误伤好人，从三日下午开始一再发出紧急通告，劝说广大学生和市民不要妨碍戒严部队执行任务。在平息过程中，戒严部队又尽了最大努力避免流血。但是极少数暴徒置若罔闻，对戒严部队发动疯狂袭击，在这种情况下，发生了一些伤亡，其中多数是解放军和武警战士。这是我们很不愿意看到的。但是，不这样做，暴乱就不能平息，那就要发生更多更大的流血事件。几千万先烈用生命换来的人民共和国就可能被颠覆，社会主义建设和十年改革的成果就可能毁于一旦，全国就可能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因此，果断地平息这场暴乱，完全是正义的行动，是符合首都人民和全国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的。

依靠人民解放军戒严部队的官兵和武警官兵、公安干警的英勇斗争，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我们已经取得了平息暴乱的第一步胜利。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反革命暴乱还未完全平息，极少数暴乱分子是绝不会甘心失败的。他们还会伺机反扑，制造种种事端。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务必提高警惕，擦亮眼睛，团结一致，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保卫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只要他们胆敢继续捣乱下去，我们就同他们斗争到底。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有几千万共产党员，有几百万忠于党忠于人民的解放军，有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的大力支持，我们完全有力量有信心彻底战胜他们，彻底平息这场暴乱。

全体共产党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界爱国人士，一定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明辨是非，顾全大局，迅速行动起来，挺身而出与制造暴乱的极少数人作坚决的斗争，而不要做任何亲痛仇快的事情。要相信党和政府有能力制止暴乱，共产党员要处处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广大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搞好生产，保障供给，积极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正常

秩序。各级党政组织，要加强正面疏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耐心教育青年学生和广大群众，不要轻信和传播谣言，不要进行任何形式的串联。为稳定局势创造安定和良好的社会环境而斗争，同心同德把建设和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号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已经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有秩序地铺设和保护海底电缆、管道，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铺设海底

电缆、管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以下简称所有者），须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实施六十天前，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所有者的名称、国籍、住所；

（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国籍、住所及主要负责人；

（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

（四）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时间、内容、方法和设备，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国籍、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答复。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完成后，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六十天

前,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并附具以下资料: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

(二)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

(三)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

(四)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答复。

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港监机关。

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管理需要时,所有者有义务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管道的准确资料。

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不得在获准作业区域以外的海域作业,也不得在获准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第九条 获准施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在施工前或施工中如需变动,所有者应当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如该项变动重大,主管机关可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责令其停止施工。

第十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外国船舶需要进入中国内海、领海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活动时,除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铺设在中国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管道遭受损害,需要紧急修理时,外国维修船可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但不得妨害中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工程的遗留物,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和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正常使用发生纠纷时,由主管机关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前款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应当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前报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海洋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和施工前,分别将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供的内容,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照本规定执行。军队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收集海底地形、海上构筑物分布等方面的资料,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及其调查、勘测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电缆”系指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管道”系指输水、输气、

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种子工作的管理,维护种子选育者、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种子质量,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种子,是指用于农业、林业生产的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

第三条 从事种子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农业、林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采用良种。对良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给予优惠。

使用国家投资或者由国家扶持造林的,应

当依照规定使用种子。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种子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种子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林木种子工作。

第七条 在种子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八条 种质资源受国家保护。

国家有计划地搜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农作物、林木种质资源。具体工作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负责。

第九条 从国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种质资源管理单位登记,并依照规定附适量种子供保存和利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与国外交流种质资源的,必须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关于种质资源对外交流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种子选育与审定

第十一条 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选育,分别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划,组

织有关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进行。

国家鼓励集体和个人选育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设立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

审定委员会由农业、林业、粮食、科研、教学等部门的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分别由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发给证书，并由同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布。

经营和推广的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应当经过审定。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和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对已申报的新品种（良种），应当于一年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种子技术的专利保护和技术转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立种子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同时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生产自用的良种。

第十六条 商品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具有与种子生产任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生产条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

商品种子生产必须遵守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农作物良种生产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第十八条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种的，由基地经营管理者组织进行；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外采种的，应当遵守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采摘期。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和在劣质林内采种。

第十九条 国营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国家特约种子生产基地的粮食合同订购任务，依照国家收购种子的数量核减。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条 农作物常规种子实行多渠道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经营，并纳入同级农作物种子管理部门的计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的林木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由林业部门有计划地统一组织收购和调剂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对所经营种子能正确识别种类、鉴定质量和掌握贮藏保管技术的人员；

（二）具有与所经营种子相适应的资金、营业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核发《种子经营许可证》，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安排可用作种子的农、林产品收购计划时，应当优先保证种子的收购。

第二十四条 经营的种子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的种子质量标准，并附有种子检验、检疫合格证书。

经营种子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第二十五条 调运或者邮寄种子出县（市）的，必须持有检验、检疫合格证书。交通运输、邮政部门应当凭证优先安排运输或者邮寄。

第六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

种子检验机构及其委托单位负责种子质量的检验工作；植物检疫机构负责种子病虫害的检疫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种子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对国营、集体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种子进行抽检。

第二十八条 确定保存的种质资源入库前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

到海南省南繁基地繁殖种子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进行检疫。

第三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改变种植计划，需供应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供应达不到国家或者地方质量标准的林木种子的，必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种子调拨出县（市）的，经调进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种植。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检验，应当执行《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牧草种子检验规程》和《林木种子检验方法》等有关国家标准。

第三十二条 种子检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检验员证》并佩带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七章 种子贮备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种子贮备制度。

生产单位和农户应当贮备自用的种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确定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收贮数量。国家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地方贮备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的部

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林木结实丰欠规律贮备林木种子。

第三十四条 种子贮备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种子贮备应当分品种入库，定期检验。动用贮备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必须依照国家规定，经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种子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经营。

对前款行为，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非法经营或者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种子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的，种子检验员有权制止其经营活动，扣押种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照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并可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在劣质林内采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赔偿损失、没收种子，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和林木良种基地做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危害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包括牧

草；所称种质资源是指选育、生产农作物新品种和林木良种的基础材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对糖用甜菜、烟草等种子管理另作具体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 务 院 公 告

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冲击铁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公告

最近，一些城市和地区相继发生冲击铁路、拦截列车、破坏铁路设施等严重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的恶性事件，给国民经济、人民生活和社会秩序带来重大损失和影响。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促进经济发展，便利人民生活，维护社会安定，特公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铁路部门，要把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由领导同志亲自负责，组织足够力量，确保铁路运输畅通无阻。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冲击铁路车站，破坏铁路设施，在线路上设置障碍，以及卧轨强行拦截列车等。一旦发生上述中断铁路

运输或威胁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可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予以排除，并依法惩处。

三、各地武警部队要抽调适当警力，加强铁路重点部位的保卫工作，帮助铁路部门维护好车站治安秩序。对带头闹事和进行破坏的，要坚决予以打击，绝不手软。

四、铁路运输部门的职工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格纪律，坚决制止无票乘车，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以上各点，各地要迅速广为宣传，坚决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6月7日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破坏经济秩序 确保工业生产正常进行的公告

近日来，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已取得了初步胜利。但是，极少数暴乱分子和别有

用心的坏人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到处制造和散布谣言，蛊惑群众，并煽动一些学生到工厂演

讲，甚至堵塞工厂大门，阻止工人上班，切断工厂交通，煽动工人罢工，使生产无法正常进行，企图通过搞垮经济来搞乱全国，进而达到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对极少数反动分子的这一罪恶阴谋，必须提高警惕，采取果断措施，充分予以揭露，并发动和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对他们的破坏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确保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特公告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要把保障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抓紧抓好。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维护工厂的生产秩序，确保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围困厂矿企业，破坏交通秩序，阻止工人上班。对于极少数坏人煽动破坏生产的行为，要予以充分揭露，并依法惩处。

三、各地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要加强对

重要企业的保卫工作；要抽调适当力量，协助生产企业维护好治安秩序。对破坏生产的极少数坏人，要坚决打击，绝不手软。

四、工人阶级是工业生产的主力军，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克服困难，坚守岗位，搞好生产。对于破坏生产秩序的任何演说，串联活动，都要坚决予以批驳和阻止。必要时，可组织“护厂队”，保卫工厂和工人的劳动成果，维护工厂的正常生产秩序。

五、各级领导要认真组织广大职工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职工认识到，搞好本职工作和生产，是维护国家安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实际行动，要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生产环境。

以上各点，各地要广为宣传，坚决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9年6月9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

国发〔1989〕38号

1989年5月12日

为了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地区，其出让收入必须上交财政。

二、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40%上交中央财政，60%留归地方财政。

三、不论上交中央财政还是上交地方财政的收入，都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专款专用。

四、具体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抓紧贯彻落实。对本通知下达前已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也要认真进行清理，并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处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9〕39号

1989年5月12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请示

国务院：

一九八七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计资〔1987〕16号）公布以来，全国商品房屋建设发展很快，这对于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推行住宅商品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对单位购买商品房屋的投资必须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规定执行不严，扩大了投资规模；非住宅商品房屋在商品房屋开发总面积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大，有些地方和单位以开发商品房屋为名建楼堂馆所。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促进商品房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加强对商品房屋开发建设的宏观管理。为此，现就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是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国家每年要编制全国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作为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国家计委分别下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和实行计划单列的地区及单位，具体安排落实。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各地区和单位根据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以及商品房屋需求变化情况，可以调减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指标。

二、商品房屋必须有计划地销售。地方和单位的商品房屋销售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根据国家下达的商品房屋建设计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按计划销售。任何单位都不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批准的销售计划以外出售商品房屋。

三、一九八九年的商品房屋续建项目建设所需投资规模，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统计局计资〔1987〕16号文件执行，即建设时不列入国家基建投资规模，出售时必须列入各购房单位的投资规模；新开工商品房屋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一律列入国家下达给地方、单位的投资规模内。从一九九〇年起，所有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包括续建、新建项目），建设时所需投资都要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搞计划外商品房屋建设。

确实需要综合开发的楼堂馆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国发〔1988〕64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国发〔1988〕71号）和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5号）执行。

四、加强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管理。在商品房屋开发建设资金总额中，开发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低于年度投资工作量的30%；预收购房款，在商品房屋建成销售前不得超过全部建设工作量

的70%，其中，开工建设时预收款不得超过40%，待房屋建设工作量完成一半时再预收30%。各商品房屋开发公司的建设资金（包括预收的购房款），一律存入建设银行或住房储蓄银行，实行统一管理，其他银行不得办理商品房屋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业务。各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律不准向开发建设商品房屋和购买商品房的单位发放贷款，一九八八年底以前已经贷出的资金要限期收回。

五、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要纳入清理整顿范围，请建设部门会同审计、建设银行和工商管理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商品房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商品房屋的销售价格管理，缺乏制约机制，请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局、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结合住房制度改革的需要，提出加强商品房屋销售价格管理的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镇企业局关于 促进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89〕28号

1989年4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乡镇企业局《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乡镇企业已成为我省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调整农村产业结构，转移农村剩余劳力，增加农业积累，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促进我省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

发展我省乡镇企业，必须以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发展，稳妥发展，扶持发展”的方针，大、中、小一起上，一、二、三产业齐发展；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精神，深化改革，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努力做到速度、效益、后劲三统一。

当前要着重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治理整顿与发展乡镇企业的关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为了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障碍，更好地发展生产力；也是为乡镇企业创造更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条件，促进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加强农业和发展乡镇企业的关系。农业发展可以为乡镇企业提供更多的原料，乡镇企业发展可以更好地实行以工补农、以工建农，两者互为依存，互相促进。三是城市工业与农村工业的关系。要统筹兼顾，发挥各自的优势，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总之，要进一步认识发展乡镇企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认识发展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落实国家和省里发展乡镇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促进乡

镇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分类指导

乡镇企业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主动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从我省实际出发，乡镇企业要巩固发展采矿、机械、建材、建筑行业 and 与国营企业配套的加工业；积极发展轻纺、食品、饲料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努力发展能源和原材料工业；注重发展开发性农业企业。对长期亏损的企业要进行整顿，实行关停并转。所有乡镇企业都要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以质量求生存，以效益求发展，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要实行分类指导。城市郊区、平原湖区基础较好的乡镇企业，要着重上管理、上质量、上技术，形成产业优势和产品优势；后进地区、贫困山区正在起步的乡镇企业，要不失时机地按照市场需求，广开生产经营门路，努力增加生产。要坚持“四轮驱动”，在巩固提高乡（镇）办企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村、联、户办企业。各地都要对本地区乡镇企业的产业和产品实行分类排队，分类指导，抓住重点，促进全面发展。

三、深化改革

乡镇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厂长任期目标制，广泛引进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要完善各项承包指标，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招聘，择优选聘企业承包人；广泛推行全员风险抵押，增强企业积累，保障资产增值，抓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兑现。要认真总结推广招标承包、抵押承包、企业兼并和优化劳动组合的新经验，不断把乡镇企业改革引向深入。要广泛开展横向联合，以拳头产品为龙头，形成企业群体和集团，以优化生产要素。

乡镇企业试行股份制问题，当前主要是抓好现有试点，不再扩大。

四、努力提高科技水平

发展乡镇企业必须依靠科技进步。要切实将科技、教育工作放在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上，要抓好人才的引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造，配合科技部门抓好“星火计划”新产品试产计划项目的申报、衔接、落实和实施。继续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落实科技人员的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地抓好乡镇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办好大、中专函授学校和短期专业培训班。各县（市）现有的职业中学，要积极为乡镇企业造就人才，还应统筹计划将一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中学，或设立职业班，为乡镇企业培训后备力量。

五、加强企业管理

乡镇企业要突出地抓好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积极做好产品创优和企业升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当前，要在乡村骨干企业中普遍开展标准、定额、计量检测、统计信息、规章制度和基础教育等基础管理工作，积极引进推广“满负荷工作法”、“全员效率管理法”、“厂内银行”、“群体经营法”等先进管理方法。

六、划清政策界限，抓好物资经销工作

乡镇企业依靠市场调节，努力开辟流通渠道，对发展商品生产发挥了积极作用，应予充分肯定。对于乡镇企业各级供销机构，专业公司的经营活动，要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物资经销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鄂政办发〔1989〕23号文件），保护其合法经营，制止违法活动，搞活物资流通，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

为保障乡镇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省、地、县（市）乡镇企业供销部门，按照有关规

定,接受专营部门的委托,可以经营供应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钢材、煤炭、木材、羊毛等生产资料,可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组织加工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后的农副产品。

各级乡镇企业专业公司和供销机构,都要提高企业素质,鼓励乡镇企业供销人员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大胆工作,更好地为乡镇企业服务。

七、继续落实各项政策

要在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治理整顿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继续落实国家和省里扶持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当前,要特别强调,乡镇企业要按政策规定范围和比例提足各项专用基金;要按照鄂政发〔1985〕108号文件的规定,保证70%的税后利润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和更新改造;要坚决制止向乡镇企业多方伸手,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实行行业管理,政府有关部门只能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上收、划走乡镇企业。凡是上收划走的,要按规定退回来。

八、管好用好资金

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乡镇企业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盘活现有资金,同时广辟资金来源,多方融通资金。可以通过办基金会、带资入股等办法,吸收社会闲散资金。集体企业要普遍实行全员风险抵押,还可通过横向联合、引进外资等办法筹措资金,缓解资金短缺矛盾。

金融部门要继续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对于生产名、优产品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和产销两旺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应予优先安排。

乡镇企业要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抓紧财务清理整顿,落实乡镇企业财会制度,搞好经济核算,减少不合理占用,加快资金周转;要坚持开展“双增双节”,减少非生产性开支,杜绝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的现象。

九、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农民企业家

在改革中脱颖而出的一批农民企业家,是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先锋,是发展乡镇企业的中坚力量。要培养和造就出一大批农民企业家,宣传他们大胆改革、艰苦创业、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事迹,总结推广他们的创业经验;要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关心、支持和保护他们的改革创新精神,对于他们在探索中出现的某些问题,要正确对待。

十、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县(市)政府应有负责同志专管乡镇企业工作,地、市、州应有负责同志专管和分管。要及时研究和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地要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的通知》(厅函〔88〕38号)精神,落实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导、管理、监督、协调、服务工作。乡镇企业的企业管理委员会是乡镇企业的基层管理部门,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的,要充实加强。

有关部门要继续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在资金、物资、能源、科技、交通、信息、人才开发等方面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对乡镇企业生产所需的一些重要生产资料,可以纳入计划供应。

乡镇企业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形势教育、法制教育、理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跃和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做好具有乡镇企业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交通厅等部门 关于整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89〕32号

1989年5月8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委、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整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切实按照执行。

关于整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的意见

近年来，我省交通系统积极贯彻开放、搞活的方针，运输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从事客货运输、装卸搬运、车船维修、运输服务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多，交易活动活跃。但是，运输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如无证无照经营、倒卖票证、哄抬运价、偷盗抢劫运输物资等，影响了交通改革的不断深入和运输经济的健康发展。运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贯彻中央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中，运输经济环境和秩序也必须进行治理整顿。为此，特对整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换发营运、营业证照，清理整顿运输经营者。各地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在近期内对从事营业性公路、水路客货运输、装卸搬运、车船维修、运输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的营运、营业证照、经营条件、经营范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按开业审批程序统一换发营运、营业证照。对不符合开业条件，不按规定范围经营的，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不予换发营运、营业证照。对尚未纳入行业管理的运输经营者，要重新办理开业登记手续。个体运输经营者，除办理营运手续外，必须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换发）营业执照后，方可参加营运，否则不予核发经营客货运输证、照。对党政机关经办的营业性运输企业，要政企分开，限期与所靠机关脱钩，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能脱钩独立经营的，要令其停业，吊销营运、营业证照。清理整顿结束后，凡未按规定换发营运、营业证照，继续从事营业运输的均属非法经营，要依法予以取缔。

各地要结合清理整顿，对运输经营活动中的不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对违犯运输规章，倒卖货源、运力，欺行霸市，伪造、倒卖运输票证，偷漏税费，随意提高运价和收费标准等违法行为，要按照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已触犯法律的，要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偷盗、抢劫运输物资的犯罪行为和客车、客轮上的流氓犯罪活动。

二、按照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整顿货运市场。对防汛、抢险、救灾及政府交办的紧急运输任务，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调度，组织车船；各有车船单位和个人，要服从调度、确保完成。对港站疏运物资、重点物资和大宗物资的运输，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交通部门要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合同运输，招标承包运输。对小批量和零散货物的运输，主要通过市场调节，在合法的运输交易场所进行。所有载货车辆都必须持交通部门签署的统一行车路单运行。

三、公路客运站点要按照“车归站，人归点”的要求，本着方便旅客、保证公路畅通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片定点。公路客运站点要对外开放，实行统一排班、统一调度、统

一售票、有偿服务。公路营运客车必须按其主管部门规定，起止进站，定点停靠，依线挂牌运行。要加强对公路客运车站、汽车渡口的整顿，健全规章制度，确保车站、渡口安全。要严格整顿车况，治理“三容”，进一步强化对公路营运客车及驾驶人员的管理。要按技术标准对营运客车及驾驶人员进行审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参加客运。彻底改变营运客车带病行驶和严重存在的“脏、乱、差”现象。

四、按照积极扶持，正确引导的方针，整顿运输服务市场。货运代理、货运信息等运输服务业，均属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范畴，尚未纳入行业管理的，要归口管理。要搞好对运输服务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和经营条件的审查，按管理权限制定收费标准，统一结算凭证。坚决制止利用差价、高进低出、从中牟利的违法行为，保证承托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要从保证质量、保护用户利益出发，对属于交通部门管理的装卸搬运、车船维修市场进行整顿。交通部门对其所属经营装卸搬运、车船维修的单位和个人，要划定作业区域，规定作业项目，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扶优限劣，坚决制止强装强运、强拿恶要等损害货主、车船主利益，蒙骗和坑害用户的违法行为。

六、加强对社会运力的宏观调控。所有从事公路、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事业单位的自备运力，都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运输企业的标准计算成本，缴纳税费，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七、加强监督检查。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公路、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营业证照、经营范围、运输服务质量、运价、票证及其他商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经营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保证国家运输、税费、价格政策及有关管理法规的贯彻执行。要建立、健全各项运输法规，逐步做到以法治运；要建立举报制度，加强群众监督。对举报和查出的各项违章行为，要严肃认真地进行处理。各级管理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渎职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加强对整顿运输市场工作的领导。整顿运输市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具体治理整顿措施，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力争在今年内完成。各级工商、物价、公安、交通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统一行动，共同把这一工作抓好。

湖北省经济委员会 湖北省交通厅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物价局 湖北省公安厅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一九八九年度粮食购销工作的通知

鄂政发〔1989〕36号

1989年5月18日

为做好今年的粮食购销工作，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执行附加定购任务机动数。为了以丰补歉，确保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完成，国

院规定省、地、县三级附加10%的机动数。根据我省情况，仍按省加3.5%、地（市、州）县加6.5%执行。各地要按上述比例附加机动数；乡镇加了机动数的，要收归县（市）掌握。今年若因灾减产，完不成定购任务的，要先在县掌握的机动数内调剂；县内调剂后仍不能完成的，在地市范围内调剂完成；地市调剂后还完不成的，再报经省政府批准酌减。

粮食收支不平衡的山区县（市），可在当地收购和供应一部分红苕干，减少粮食调入，节省费用开支。

二、坚持分品种完成定购任务和“议转平”计划。鉴于我省平价大米库存薄弱，平价供应靠议价大米周转的状况，定购任务和“议转平”计划必须按品种完成。大米任务不能用小麦顶抵，小麦任务完不成的要用大米补足。

三、按中央政策，国家对农民不分配“议转平”任务。为了平衡收支，国家粮食部门内部仍保留“议转平”收购任务。产区调给省内销区的“议转平”粮食，按省定价粮调拨指导价，由销区付给产区，每公斤由国家给销区补贴一角二分八厘钱，由销区转为平价供应。

四、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提价政策和定购任务“三挂钩”政策。国家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属于地方财政负担的部分，县（市）财政部门要列入今年财政预算，及时拨补，把提价的好处给农民。各地要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认真做好粮食“三挂钩”政策的落实兑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挂钩物资和预购定金。

五、搞好粮食市场管理。农民完成国家分季、分品种定购任务后多余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对手成交。城市居民、进城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民和种植经济作物缺粮的农民等，都可以通过对手成交，买回自己所需要的口粮；农村作坊、养殖专业户和当地用粮行业，也可进入市场，购买所需的粮食原料。这种交易，在国家粮食部门管理的粮油交易所进行，尚未设置粮油交易所的地方，也可以在集贸市场进行。当天成交不完的落市粮，根据农民意愿，交易所可以代存、代销，也可以由国家收购站按议价收购。交易所不得从事粮油经营活动。

以县（市）为单位完成国家分季、分品种粮食定购任务和“议转平”计划后，除大米以外的其它粮食，开放多渠道经营，价格随行就市。为了避免粮价过低损害农民利益，或粮价过高而影响物价基本稳定和农业的合理结构，省统一制定议购指导价。粮食部门要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收购议价粮，掌握粮源，保障供给。

在保证省内市场需求，保持适当库存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粮食外销。粮食批量出省，要按规定报批。

粮食部门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粮食市场管理工作，坚决打击投机倒把、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一切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

六、整顿粮食销售，坚持米面按比例供应，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各地要按省下达的分项销售指标控制销售，不得突破。大米销售，继续按省规定的比例严格控制。凡不按省规定比例超销了大米的，超销部分由当地增加“议转平”大米顶抵。要先从对城市居民影响小的项目入手，继续清理、整顿、压缩不符合政策的平价粮销售。严格控制“农转非”。哪一级开口子，突破了销售指标，由哪一级负担费用。

七、严格执行调拨计划。各地要顾全大局，坚决按省安排的平议价粮季度和月度调拨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完成任务。为了减轻产区和山区负担，有利于粮食生产的发展，决定将产区和山区就地“议转平”粮食，在去年基础上减少一亿公斤，由武汉、黄石、沙市、宜昌、十堰五个销区城市合理负担，相应地增加“议转平”粮食调入，减少平价粮调入。产区对调往省

内销区的“议转平”粮食，在价格上要给予适当照顾。

八、搞好资金供应工作。各级银行要积极筹措资金，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加价款和亏损补贴；粮食部门要挖掘自身资金潜力，抓紧调销回笼，压缩基本建设，减少结算资金占压，集中一切可用的资金用于收购，做到在收购中不给农民打白条子。

九、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当前粮食工作任务重、困难多，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采取得力措施，保证一九八九年度粮食计划的完成。要坚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讲清国家定购既是任务又是义务的道理，认真执行各项政策，深入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民交售爱国粮的积极性。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学生冲击铁路、强行乘车进京的通告

鄂政发〔1989〕37号

1989年5月26日

五月中旬以来，一些学生冲击武昌、汉口火车站，无票强行乘车进京，有的甚至卧轨拦车，严重干扰了铁路运输的正常秩序，给国民经济造成了重大损失。为了尽快制止这种混乱现象，保证铁路运输的畅通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作如下通告：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冲击铁路，严禁扒车、拦车和卧轨，严禁无票进站上车，严禁破坏铁路车站、列车、线路、通信等行车设施。

二、不准在车站内游行、静坐、散发传单、聚众闹事，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铁路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武警指战员在车站执行公务。

三、无票强行乘车、冲击车站、拦截列车、卧轨断道是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在劝阻无效时，要采取果断措施，将有上述行为者强制带离现场。对为首骨干分子要依法予以处理。

四、全体铁路干部、职工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检票、验票制度，坚持凭票进站上车，不准无票人员上车。

五、各级政府和公安、铁道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坚决制止学生强行乘车进京。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迅速恢复高等学校正常秩序的通告

鄂政发〔1989〕40号

1989年6月1日

前段时期，我省一些高等学校由于部分学生游行、示威、请愿，严重地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有的学校被迫停课。五月下旬以来，广大教职工和学生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动乱、

稳定局势的决策精神，明辨是非，不少同学已返校上课，这对制止动乱、维护安定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仍有部分学生尚未返校、上课，学校秩序尚没有完全恢复正常，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特别是现在已到了六月初，离学期结束为时不多，这种状况如果继续下去，不仅各年级学生课业损失难以弥补，而且将严重影响高等学校所担负的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文化技术等重要任务的完成。为了迅速恢复高校正常秩序，省政府通告如下：

一、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工和学生认真学习李鹏、杨尚昆同志五月十九日在中央和北京市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人民日报四月二十六日的社论，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对和制止动乱的正确决策的重要意义，自觉地维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迅速恢复学校的正常秩序。

二、迅速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是当前各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所有的学生都应无条件立即返校上课，学生中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学生干部要起表率作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阻挠学生上课。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亲友都要对国家负责，对青年学生负责，为把子女培养成才着想，积极协助学校作好工作，劝导学生回校复课。

三、高校教师要珍惜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当前，要把复课上课作为自己应尽的职责，坚守教学岗位，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影响，正确引导青年学生成长。

四、各校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教育行政管理机关一九八三年颁发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严肃校风校纪，严格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严肃处理。

五、各校教职工和学生都要遵纪守法，维护安定团结大局。各种任意罢课等严重妨碍学校正常秩序的行为，都应立即停止。全体师生员工要做到不串联、不传谣、不信谣、不参与任何危害安定团结的活动。对来校串联、干扰学校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抵制。

六、广大青年学生具有爱国热情，他们希望促进民主、整治腐败的要求与政府努力实现的目标是一致的。同学们要把爱国之心体现到学好本领、献身四化、振兴祖国的实际行动上来，尽快返校上课，努力学习，争取取得优异的学业成绩，以担当历史赋予的重任。学校复课后，我们将保持民主渠道畅通，继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对话，广泛听取意见，改进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湖北共同做出新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整顿烟叶收购秩序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鄂政发〔1989〕41号

1989年5月31日

为整顿我省烟叶收购秩序，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国家、企业、烟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及有关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禁止非烟草经营部门收购烟叶。烟叶是国家明文规定的专卖品。根据《烟草专卖条例》规定，各地种植的烤烟、名晾晒烟、白肋烟、香料烟等烟草，均应由各级烟草公司或受烟草公司委托的单位，凭省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亮证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收购。

二、必须按国家质量标准收购烟叶。烟叶的国家质量标准是国家的一项技术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验级人员和烟叶收购单位执行国家标准。各烟叶收购站（点），要张贴烤烟、白肋烟、香料烟的国家标准，坚持对样收购，不得压级或抬级收购，不得收购水分超限和掺杂使假的烟叶。

三、认真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要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等级价格收购烟叶，实行明码标价，不准以任何方式变相加价或补贴。烟叶生产的扶持费和奖售物资，应在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凭合同与烟农结算兑现，不准在收购烟叶时拨付，以防变相加价或补贴。

四、坚决制止抢购烟叶。各烟叶收购站（点）要在烟叶收获前做好收购准备和与毗邻生产烟叶地区的衔接工作，签订好毗邻协议，并互相检查监督；按合同收购本辖区的烟叶，不得收购辖区外的烟叶；及时处理收购中出现的問題，防止抢购烟叶的现象发生。

五、要端正经营作风。各烟叶收购单位，要顾全大局，克服本位主义，端正经营作风，杜绝“人情烟”、“后门烟”等弄虚作假的现象。要严肃纪律，严肃查处与烟贩内外勾结、贪污受贿、冒领私分等不法行为。触犯法律者，必须依法惩处。

六、严格烟叶调拨运输管理。省内运输（含自运）烟叶，凭县以上烟草专卖局签发的《湖北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明》办理运输手续；调往省外的烟叶，凭省烟草专卖局核签的省际间烟草专卖准运证办理运输手续。对无准运证运输的烟叶，各运输单位和个体运输户，一律不得承运。如发现无证运输，由当地烟草专卖局查处。

七、强化烟草专卖管理。各级工商、公安、物价、标准、交通、铁路、烟草专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执行《烟草专卖条例》及有关规定，整顿和维护烟叶收购的正常秩序，做好烟叶专卖工作。对那些无证收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违法活动，必须坚决取缔和打击。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社会集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政发〔1989〕45号

1989年6月2日

今年以来，各地社会集资的势头发展较猛，有的县（市）的社会集资高达二、三千万元，有的地方将集资的40—50%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这种状况不仅严重地影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加剧了资金“体外循环”，而且严重地阻碍了我省通过信贷结构调整带动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影响了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有效控制。为了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对社会集资的宏观控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集资的审批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企业、行业不论以任何形式开展社会集资（包括内部集资），都要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其它任何机关无权审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地方、任何企业、行业都不得开展各种形式的集资活动。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加强对社会集资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

二、严格企业集资的审批权限。凡内部集资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可由当地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审批，报同级人民银行备案；集资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含二十万元），由当地专业银行审核，同级人民银行审批，报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备案；集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含五十万元），由专业银行地、市、州分行审核，同级人民银行审批，报人民银行省分行备案；集

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由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审核，报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

三、企业集资只能在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进行，要坚持量力而行、经济有偿、谁集谁还、自愿互利的原则，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摊派。集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所集资金的利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档次储蓄基准利率的40%。

四、企业内部集资，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在国家批准计划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确因基建物资价格上涨出现资金缺口并经批准计划部门认可，需要发行债券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在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分行债券发行额度尚未下达前，各地人民银行一律不得擅自批准发行债券。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加强监督，严格把关，坚决制止以社会集资的形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五、企业全员风险抵押所收的资金（不含财产），必须在年终决算后，有盈利的，其利息可从盈利中列支，并按银行同档次储蓄基准利率执行，不得分红。企业发生亏损，应将全员风险抵押所收的资金（财产）抵补。

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会集资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对社会集资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切实加强对本地社会集资的管理。对确实需要集资的企业，应按本通知的规定补办手续。凡不符合规定的社会集资，当地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应督促企业、行业迅速纠正。对以集资形式擅自提高利率，用所筹资金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茧丝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鄂政办发〔1989〕33号

1989年5月5日

现将《全省茧丝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全省茧丝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经贸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一九八九年四月七日在武汉联合召开了全省茧丝工作会议。蚕茧集中产区的地区行署和市、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方贤华到会讲了话。

与会代表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关于茧丝收购和出口全部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的紧急通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交流了发展桑蚕生产和工贸联营的经验，结合我省情况，讨论了发展桑蚕生产，加强茧丝市场管理的措施，并对《湖北省茧丝坯绸统一经营的暂行规定（草案）》提了修改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抓紧桑蚕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桑蚕生产。会议认为，要扩大丝绸产品出口，关键是要把桑蚕生产搞上去。我省蚕茧生产由一九八二年年产七千五百吨，下降到一九八八年不足四千吨，而全省缫丝能力达八千吨，蚕茧供需矛盾十分突出。要抓住当前国内外市场丝绸行情看好的有利

时机，充分发挥鄂东、鄂西及其它丘陵地区种桑养蚕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桑蚕生产。要提倡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发展养蚕专业大户。适宜种桑养蚕的贫困地区，要将扶贫扶苏资金优先用于桑蚕生产基地建设，并做好项目跟踪工作。农业部门要做好生产技术服务工作，以科技促生产、创效益。外贸部门要支持生产，服务生产，按国家规定提取桑蚕改进费，用于改进桑蚕生产。为了鼓励种桑养蚕，对工作搞得好的县（市）和养蚕大户每年集中给予一次表彰，具体办法由省经贸厅会同省农牧业厅拟定。

二、搞好茧丝产品统一经营管理，稳定我省茧丝市场秩序。

（一）清理收购渠道，整顿流通秩序。对现有外贸、供销以及民办蚕茧收购站，按照统一管理、方便交售、一点一站的原则进行清理整顿。凡外贸设有茧站的地方，不要重复设立其它茧站；凡设有供销社茧站的地方，不要重复设立外贸茧站和民办茧站；无外贸茧站和供销社茧站而设有民办茧站的地方，也不要再重复设立外贸茧站和供销社茧站。所有供销社茧站和民办茧站都要凭外贸部门的委托书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收购。非蚕茧主产区的蚕茧收购，外贸部门应积极支持乡村办茧站，并委托他们收购。

（二）对原有工业企业收购经营蚕茧的县、市，茧丝绸经营形式，要在统一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把工贸双方结合在一起，实行联合经营。

三、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茧丝属国家定价商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严禁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对去年遗留下来的干茧、厂丝价格问题，由省物价局会同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工业部门依照国家物价局（88）价轻字650号文件协商解决。

四、为了鼓励农民种桑养蚕的积极性，会议商定，一九八九年由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实行斤茧斤肥的奖售办法，所需化肥除由省供销社解决一部份外，其余由省经贸厅筹措解决，按综合价奖售给蚕农。

五、要解决好春茧收购资金问题。为了保证今年春茧收购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行汉口分行在资金上要给予支持。凡未经批准委托的非法收购单位，银行不予贷款。最近，国家增贷用于收购春茧的资金，银行要点贷到产区。各地、各部门也要想办法挖掘资金潜力，积极筹措资金。

六、加强茧丝工作的领导。各蚕茧产区政府要加强领导，有人分管这项工作。经贸、监察、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配合，搞好茧丝产品统一经营管理。当前，要做好春茧收购准备工作，特别是与外省交界地区，要主动与邻省协调，维护边境收购秩序。对违反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非法进行茧丝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要严肃查处。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省农药产销计划衔接会议纪要的通知

鄂政办发〔1989〕34号

1989年5月10日

《全省农药产销计划衔接会议纪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全省农药产销计划衔接会议纪要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省计委在汉口饭店召开了全省农药产、销计划衔接会，协调当前农药

生产（包括进口原料加工）、收购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省经委、财办、石化厅、农牧厅、物资局、供销社、农行、工商局、税务局等单位，以及省内十家农药生产厂的负责同志。现将会议讨论意见纪要如下：

一、工商双方要严格按照鄂政发〔1988〕133号文件精神，衔接落实一九八九年农药产销计划。省规定的十二个专营品种，必须按省下达生产计划的“四、三、三”比例签订产销合同。即40%由省农资公司收购；30%由县（市）专营单位收购；30%由生产厂用于串换原料。省生产计划安排的其它品种，由工商双方参照“四、三、三”的比例签订产销合同。省计委下达的计划各地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计划的，须报省计委审定。

二、为缓解当前农药原料普遍紧张的状况，今年省政府用二百万美元进口农药原料和中间体。根据我省农药厂生产能力，确定由省石化厅、供销社具体商定需要进口的品种。进口原料主要分配给完成收购计划好的生产企业，并由省农资公司以来料加工的形式与工厂签订产销合同。

去年用省政府外汇进口原料生产的成药，按原定比例收购，工厂抓紧兑现，不得挤占一九八九年的计划指标。

三、考虑到今年农药缺口较大，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当前生产的农药暂不出口。下半年根据需求另行研究安排。

四、采取多种渠道，积极解决农药厂所需原料。属于省计划安排的烧碱、纯碱，基本保证供应。省计委准备挤出一部分农药及其他物资串换部分黄磷，安排农药生产。另外，由省补助部分用电指标，安排沙市农药厂生产黄磷。

属于部管的化工原料，请省石化厅、物资局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多争取一些原材料。同时，对于已分配的原材料，要积极落实，抓紧调回。

属于生产急需的原材料，拟用一部分大米到外省串换，由省化工公司提供信息，并商省粮食部门统一组织办理。

五、农药生产企业目前急需一千万元资金，拟从两个方面解决：一是由省农资公司根据收购计划，预付一部分资金；二是争取安排一部分贷款。

六、成立省农药产销协调小组。由省计委牵头，省经委、财办、石化厅、农牧业厅、供销社、物资局、物价局各派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处级干部参加。协调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检查督促产销计划的执行情况，解决农药产销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制的原则，哪一级、哪个环节出现问题，首先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部门文件●

●部门文件●

国家教委通告

鉴于目前首都和全国一些地方所发生的情况，国家教育委员会向全国所有高等学校师生员工、各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郑重通告：

1、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所有共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都要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为稳定局势、恢复和稳定各级各类学校正常秩序而作出努力。

2、高校广大师生员工应保持冷静、清醒和理智，遵守宪法、法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协助学校维护校内秩序，保护学校财产。

3、各高等学校应尽最大努力创造条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尽快实现复

课,教职员工要坚守岗位,克尽职守,为尽快复课作出努力。

4、高等学校复课以后,应严格学籍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尽量帮助学生弥补已经造成的学业损失。

5、高等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派遣工作应力争按计划如期进行。对毕业班中达不到要求的结业生,按有关规定国家不负责分配工作,应限期离校。

6、对学生中继续进行煽动、组织外出串联、阻挠学校恢复正常秩序的极少数人,应予揭露,对他们破坏正常教学秩序、危害社会安定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予以坚决制止,对经教育不改者,应按法律和校纪规定进行处理,不能姑息。

7、社会各界和学生家长,本着对国家负责、对学生负责的精神,顾全大局,帮助高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国家教委对此表示感谢,并希望社会各方面继续协助学校做好这项工作。

8、北京地区因发生反革命暴乱,部分高等学校一时不能恢复正常秩序,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其他地方的个别高校如遇特殊情况,要作变通处理时,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请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9年6月8日

◀文件标题与摘要▶

▶文件标题与摘要◀

△ 1989年5月9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于一九九〇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全部从党政机关内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

△ 1989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今明两年严格控制报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请示的通知。确定:今明两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建设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以下几类项目可适当审批立项:(一)农业、林业、水利和与农业直接有关的支农工业项目;(二)煤炭开发项目;(三)严重缺电地区的电力项目;(四)急需的交通运输和通信项目;(五)市场奇缺的重要原材料项目;(六)列入已签订的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双边贷款协议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列入备选的项目;(七)已列入“七五”计划,符合产业政策,当前又急需的技改项目。(国办发〔1989〕26号)

△ 1989年5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21号)

△ 1989年5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决定调整湖北省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郭振乾省长为主任,徐鹏航副省长、王中司令员为副主任,伍愉凝秘书长等17人为委员。(鄂政发〔1989〕35号)

△ 1989年5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一九八八年度湖北省节能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授予武汉市人民政府能源办公室、襄樊市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沙市市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等56个单位“一九八八年度湖北省节能先进单位”称号,并按鄂政发〔1986〕2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对在节能工作中作出成绩的黄石市人民政府节能办公室、省建材总公司节能办公室、省冶金总公司节能办公室等11个单位,予以通报表彰。(鄂政发〔1989〕39号)

△ 1989年6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实行指标控制和

考核的通知。(鄂政发〔1989〕42号)

△ 1989年4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一九八九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发〔1989〕30号)

△ 1989年5月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北省处理粮食企业资金悬案工作领导小组,韩宏树副省长为组长,方贤华、何福林、齐树勋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在省财办。(鄂政办发〔1989〕32号)

△ 1989年5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鄂政办发〔1989〕35号)

△ 1989年5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撤销省资源领导小组和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张怀念副省长为组长,肖传荣、童文辉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鄂政办发〔1989〕37号)

△ 1989年4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关于实施〈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具体规定》。(鄂政办函〔1989〕23号)

△ 1989年6月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沙市市承办西藏中专班的通知。(鄂政办函〔1989〕25号)

△ 1989年5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外汇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由省计委负责对全省各类外汇的使用和投向进行统筹安排和宏观引导,搞好全社会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省计委在编制全省外汇收支计划的同时,提出分项用汇计划,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根据省人民政府审定的分项用汇计划,由省计委提出基建项目引进、市场物资和计划补充物资进口用汇单子,省财办负责提出三项支农物资进口用汇单子,省经委负责提出技改引进和工业生产原材料进口用汇单子,省财政厅、经贸厅、外汇管理分局要严格按省政府审核的计划执行。(鄂政办函〔1989〕26号)

· 政务资料 ·

· 政务资料 ·

湖北省列入国家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区单位名单

经国家土地开发基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我省江汉平原腹地 and 鄂北21个县(市)和2个国营农场被列入国家重点综合开发区。它们是:江陵县、潜江市、京山县、钟祥县、仙桃

市、洪湖市、监利县、松滋县、公安县、石首市、天门市、枝江县、当阳市、孝感市、汉川县、应城市、随州市、枣阳市、襄阳县、老河口市、荆门市;国营沙洋农场、国营五三农场。

湖北省列入国家扶持贫困县(市)名单

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大悟县、郧县、郧西县、房县、巴东县、利川市、宣恩县、咸丰县、鹤峰县。

湖北省列入省扶持贫困县(市)名单

十堰市、南漳县、谷城县、保康县、广水市、咸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阳新县、丹江口市、竹山县、竹溪县、宜昌县、宜

都县、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长阳县、五峰县、恩施市、建始县、来凤县、神农架林区。



湖北劳动、工资、保险制度十年改革成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展开，我省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总要求，从各个不同的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各项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在全省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振兴湖北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劳动制度改革全面展开，有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十年的劳动制度改革工作，改变了过去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全部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局面，实行了“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通过各种渠道，全省共安置了214万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失业率明显下降，缓解了社会矛盾，推动了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劳动服务公司迅速发展，为管理、培训、吞吐社会劳动力提供了较好的组织形式。到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3344个，兴办集体性质的生产经营企业7523个，十年共吞吐劳动力50万人次，现有从业人员22万人，对全省劳动就业工作发挥

了重要的作用。

改革了招工和用工制度。确定了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破除“铁饭碗”的用工制度，对新招收工人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到去年底止，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的合同制职工达53.6万人，占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总数的10.6%；与此同时，在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对改革固定工制度进行了尝试。企业招工、用工制度的改革，扩大了企业的用人自主权，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开展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为维护劳动合同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合同制的推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国家的要求，对改革劳动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在全省49个县市实行职工人数增长同生产增长挂钩的办法，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就。

工资制度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新的工资分配制度正在形成

在解决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方面，我省是全国试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较早的省份之一。截止去年底，全省实行挂钩的企业（包括武汉市）达6497户，职工人数为209万多人，分别占全省国营企业总数和职工总人数的40%和58%。实行工效挂钩，使企业摆脱了传统的与实际生产经营效益状况脱节、依人头核定工资基金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开始形成企业工资随生产经营成果、经济效益自行调节的新机制，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在企业内部工资分配方面，扩大了企业工资分配自主权，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理顺不合理的工资关系，克服平均主义，逐步把职工收入与个人劳动贡献联系起来，发挥了工资分配的经济杠杆作用。

在工资管理体制上，逐步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调控。1987年以来，省先后对部分地市和省属企业部门实行了以地市、部门为单位的工

资总额与经济效益的总挂钩，改变了过去在工资管理上一竿子插到底所造成的政策与实际脱节状况，促进了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的有机结合。

保险制度改革开始起步，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配合劳动制度改革，对新招收的合同制工人，建立了养老保险制度。到去年底，全省合同制工人中有35.8万人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占应投保人数的99.2%。对国营企业职工建立了待业保险制度。对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逐步推行退休养老费社会统筹。目前，全省79个县、市中，已有78个县、市实行了以县、市为单位的统筹，参加统筹的离、退休职工39万余人。这对均衡企业的退休费用负担，解决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

退休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有所加强。部分地市以乡镇等块块为单位支付退休费，方便了退休职工。有的地方还因地制宜地组织退休职工开展政治学习和文体体育活动，帮助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在积极推进三大制度改革的同时，其他各项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和发展

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职业技术培训有了较大的发展。全省技工学校从1978年的91所发展到1988年的158所，在校学生由3.32万人增加到6.78万人；在职职工培训方面，与有关部门配合，完成了全省83.8万青壮年工人的初级文化技术补课，在此基础上，近来重点开展了中级技术工人培训，并探索了高级技工培训的新路子，为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培养输送大量合格的技术工人，对提高我省职工队伍的素质作出了贡献。

劳动安全监察工作进一步加强。制订颁布了《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监察条例》、《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劳动安全工作开始从单纯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察的轨道；加强了

规范化的基础管理，锅炉、压力容器从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使用、检验等七个环节进行整顿，目前全省已经基本完成了设计、制造、安装的布点和资格审理；建立健全了各级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监察、检验、检测培训和科研机构，加强了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安全监察、管理体系已初步形成。由于各方面工作的加强，全省千人死亡率已从1978年的0.1075下降到1988年的0.094。

十年来，我省在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改革和劳动工作上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都是显著的。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十年来的改革经验；巩固和发展已有的成果，按照新形势的要求，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突出抓好劳动、工资方面的治理、整顿工作，积极稳妥地深化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认真做好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和安全监察工作，使各项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科技信息

●怎样识别杂交稻种

一、目测法：主要是看稻种的外观。一看谷尖：一般真杂交稻种籽的谷粒色泽黄亮，谷尖紫色，而常规稻谷尖无色。二看谷壳吻合处：杂交稻种籽谷壳吻合处差，有的种籽留有裂口，呈开口状。而常规稻谷壳闭合严密。三看谷壳合口处：有一黑色柱头外露则是杂交稻种，也是它独有的特征。四看谷粒腹部：杂交稻种籽的腹部可见凹状，略成“V”字形，而常规稻粒腹部呈直线状。

二、剥查法：用手指细心将谷壳剥开，发现稻谷壳内如留有瘦小干瘪的黄色花药残迹1—4枚，这就说明是杂交稻谷种籽。同时，杂交稻谷种籽的谷壳一般都比常规的稻种谷壳薄。

◀省情资料▶

湖北省1988年各地、市、州重要经济指标统计资料(一)

地 区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完 成 额				职 工 工 资 总 额		工 业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本 期 (万 元)	比 上 年 增 长 (%)	其 中: 地、市 县 属		本 期 (万 元)	比 上 年 增 长 (%)	本 期 (元/人)	比 上 年 增 长 (%)
			本 期	比 上 年 增 长 (%)				
全 省 总 计	954,310	16.50	593,830	26.20	1,014,821.5	22.50	20,990	10.27
武 汉 市	279,200	10.60	192,257	20.10	349,626.6	20.10	21,792	8.69
黄 石 市	41,070	1.60	30,350	12.60	52,156.3	19.50	15,390	11.49
十 堰 市	40,569	21.20	7,608	-9.00	30,780.3	38.40	43,893	4.78
沙 市 市	28,652	40.50	25,941	47.70	26,727.6	19.40	21,902	4.28
宜 昌 市	80,445	25.40	50,818	79.00	35,051.5	19.00	31,198	13.77
襄 樊 市	80,453	27.20	60,544	33.00	94,244.7	21.10	19,184	16.97
鄂 州 市	7,305	-43.80	4,310	-11.20	13,682.4	9.50	13,101	0.88
荆 门 市	24,414	37.70	11,149	6.40	16,457.2	33.10	39,497	5.12
黄 冈 地 区	25,202	9.90	23,824	12.80	51,734.4	21.90	14,988	17.04
孝 感 地 区	64,574	76.80	32,584	36.80	50,040.60	29.20	15,857	8.25
咸 宁 地 区	23,764	6.20	20,856	13.00	39,564.70	18.50	14,538	7.47
荆 州 地 区	81,572	21.00	52,832	30.90	134,885.30	37.20	18,484	19.22
郧 阳 地 区	20,526	11.50	16,630	26.40	22,551.30	18.50	21,355	17.61
宜 昌 地 区	66,757	38.20	36,372	37.90	44,662.20	27.60	17,384	14.43
鄂 西 自 治 州	26,726	7.90	25,602	7.70	24,876.50	21.50	14,978	-0.89

湖 北 省 一 九 八 八 年 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和在全国的位次

一、粮食: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65196.7万亩,比上年减1705.3万亩,是建国以来最低年份。单产239公斤,比上年下降3公斤;总产39410万吨,比上年减2.2%;湖北粮食面积7631.9万亩,单产295公斤、总产2252.6万吨,总产比上年减68.1万吨,仍保持了上年居全国第七位的水平。

二、棉花: 全国棉花播种面积8302.1万亩,比上年扩大1035.8万亩;单产50公斤,比上年下降8公斤;总产420万吨,比上年减1.1%。湖北棉花面积671.2万亩,单产54公

斤;总产36.19万吨,比上年减17.6%,保持上年居全国第5位的水平。

三、油料: 全国油料播种面积15928.3万亩,比上年减少842.4万亩;单产81公斤,比上年减10公斤;总产1320.3万吨,比上年减207.5万吨。湖北油料播种面积940万亩,单产70公斤,总产65.76万吨,总产比上年减9.78万吨,仍保持上年居全国第6位的水平。

四、麻类: 全国麻类种植面积1104.7万亩,比上年减少345.3万亩;单产164公斤,比上年减2公斤;总产181.2万吨,比上年减

.1万吨,其中黄红麻总产107.76万吨,比上年减5.99万吨;苎麻总产31.81万吨,比上年减24.94万吨。湖北麻类总面积127.1万亩,单产203公斤,总产25.77万吨。总产仍居全国第3位。

五、糖料:种植面积2502.9万亩,比上年减345.3万亩;单产2472公斤,比上年增20公斤;总产6187.83万吨,比上年增637.4万吨,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1985年。湖北糖料面积13.3万吨,总产37.75万吨。总产比上年减3.91万吨,由上年居全国第14位,下降到第18位。

六、烟叶:全国烟叶面积2331.9万亩,比上年增639.9万亩;单产117公斤,比上年增加2公斤,总产273.1万吨,比上年增加78.8万吨,增40.6%。湖北烟叶面积122.9万亩,单产97公斤,总产11.96万吨,比上年增3.58万

吨,由上年居全国第8位退至第9位。

七、水果:全国果园面积7599.3万亩,比上年扩大836.9万亩,总产1666.10万吨,比上年减1.82万吨。湖北果园面积152.8万亩,总产21.63万吨,比上年减39.4%。总产由上年居全国第15位退居第19位。

八、蚕茧:全国桑园面积517.2万亩,比上年扩大10.7万亩,总产44.08万吨,比上年增3.86万吨。湖北桑园面积11.8万亩,总产4880吨,比上年增622吨,总产仍居全国第10位。

九、茶叶:全国茶园面积1583.4万亩,比上年扩大17.3万亩,总产54.54万吨,比上年增产3.74万吨。湖北茶园面积108.2万亩,总产2.72万吨,比上年增0.11万吨。总产由上年第8位上升至第7位。(省农牧厅 汤建华供稿)

湖北省1988年各地、市、州重要经济指标统计资料(二)

地 区	工业可比产品成本		工业销售利润率 (%)		工业资金利润率 (%)		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		
	本 年 (万元)	比上年降 低(%)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本年	上年	降低率 (%)
全省总计	1520050	-10.46	17.75	17.74	23.04	20.57	3.90	4.27	8.67
武汉市	659,205	-9.93	20.53	20.91	26.46	23.83	4.07	4.44	8.33
黄石市	136,548	-9.96	16.75	16.73	25.70	22.66	8.13	8.83	7.93
十堰市	27,111	-13.15	22.88	28.60	58.04	54.14	1.45	1.47	1.36
沙市市	76,029	-14.81	14.33	14.27	21.67	22.29	2.17	2.36	8.05
宜昌市	67,477	-11.12	16.53	15.43	24.70	19.74	2.01	2.15	6.51
襄樊市	122,947	-10.44	14.14	13.08	18.70	14.78	3.94	4.29	8.15
鄂州市	13,077	-6.27	13.97	11.25	16.90	11.30	8.79	10.45	15.89
荆门市	11,152	-5.58	11.16	10.41	10.68	10.65	3.42	3.64	6.00
黄冈地区	60,676	-12.20	14.41	12.41	19.89	14.75	4.87	5.00	2.60
孝感地区	27,736	-13.69	10.02	13.19	9.59	11.65	4.30	4.99	13.83
咸宁地区	36,336	-12.75	14.43	13.95	18.15	15.31	4.44	4.77	6.92
荆州地区	66,316	-12.28	12.18	10.33	17.87	12.71	2.50	2.83	11.66
郢阳地区	21,624	-8.49	14.88	14.16	15.37	13.11	3.77	3.67	-2.70
宜昌地区	36,323	-15.13	12.80	-12.10	13.30	12.00	6.25	5.90	-5.83
鄂西自治州	15,812	-13.29	13.69	11.17	10.02	8.27	20.66	21.98	6.01

注:襄樊市的工业可比产品成本、工业销售利润率、工业资金利润率不包括随州市和老河口市两个计划单列市。(省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省政府对搞好今年金融工作采取三条措施

第一、要坚决纠正储蓄业务中的无序竞争。（一）各专业银行、农村和城市信用社、邮政储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擅自浮动和变相提高利率，凡擅自提高的储蓄利率一律无效。今后任何金融机构凡开办新的储蓄种类，必须按规定事先报经地市州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办。（二）要坚决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储蓄原则，不得采取行政命令强行摊派储蓄，不得简单地从职工收入中扣收搞储蓄，不准搞贷款转储蓄；不准搞公款私存，乱倒科目。（三）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储蓄活动。

第二、要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统一管理。

（一）凡是企业面向社会集资的，不论以什么形式，都必须报经人民银行批准。（二）企业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开展内部集资，其集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由当地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审批，报人民银行备案，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要报县人民银行审批，并报地市州人民银行备案；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由人民银行地市州分行审批，报省人民银行备案；省辖市（除武汉市）30万元以内的由市人民银行委托专业银行审批，报市人民银行备案。50万元以上的，由地市州人民银行审核，报省人民银行批准。（三）企业内部集资，只能用作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要坚决制止以社会集资的形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四）企业向社会发行债券，其期限、利率、用途按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内部集资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其利率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企业全员风险抵

押所收的资金，其利息必须在年终结算以后从盈利中列支，利率可比照企业集资执行，企业发生亏损，不得计息。

第三、发行股票债券要按规定进行。

（一）各地发行企业债券，只能在规模内由人民银行审批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债券的期限不得超过九个月，而且只能用于流动资金，不准搞固定资产投资。（二）企业向社会发行股票，必须是经过省政府或授权省体改办批准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发行数额，须经人民银行同意；股息必须按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执行，不是股份制试点企业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业，一律不准发行股票。（三）在未完成国家债券任务之前，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准通过发行债券的办法，搞固定资产投资。（四）发行债券的利率，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人民银行有关文件执行，不准擅自抬高或变相抬高利率。

（摘自韩宏树副省长4月15日在全省夏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当前金融工作紧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省人民银行通知严格禁止乱抬储蓄利率

省人民银行就制止当前哄抬利率这股歪风一事发出《关于严格禁止金融机构乱抬储蓄利率的通知》（鄂银传字〔8〕号），作出如下规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利率的唯一机关，其它单位均无权制定与国家利率政策相抵的利率规定。

二、所有开办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邮政储蓄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储蓄利率政策吸收储蓄存款。为此，每储蓄部门都要在营业间内外公开张贴国家规定的各类、各档次储蓄利率，以便接受广大储户的监督。

三、任何金融机构开办有奖储蓄和其他新的储蓄种类，以及按政策规定允许浮动利率的储蓄业务，都必须事先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凡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储蓄利率超出国家规定利率的部分一律无效，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专业银行一律不准进入成本。

四、自四月八日省政府办公厅鄂政电〔1989〕49号传真电报下发后，再发现违反国家利率政策，擅自提高储蓄利率的行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专业银行行长的责任。

五、欢迎广大群众进行举报。一经发现有人擅自提高和变相提高储蓄利率的情况，要迅速向当地政府报告，人民银行及其专业银行上级银行要采取坚决措施，立即制止，并给予严肃处理。（省人民银行办公室胡远莉供稿）

●省制定计划内纺棉供应与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挂钩办法

省计委、省经贸厅、省纺织工业总公司和省供销社4月14日发出〔鄂计财字（89）第162号〕文件，公布了计划内纺棉供应与外贸出口收购挂钩办法，从今年起执行。

办法规定：全省棉纺织品主要产品的出口供货计划，由经贸厅提出分厂意见，与纺织工业总公司衔接后，省计委下达计划执行。出口纺织品用棉按全省下达的出口供货计划在纺织用棉计划中单列，由经贸厅会同纺织工业总公司根据年度出口计划分三期提出分厂意见，省计委、省供销社联合下达供棉计划，省棉花公司安排

调拨供应。所有与纺棉供应挂钩的外贸计划收购产品，均由各级工贸双方按年度计划进行衔接，并签订经济合同。企业没有完成出口供货计划进度的不得自销，否则扣减下一阶段纺棉供应；收购单位不能按合同收购的，生产企业有权自销。

●国家决定严格限制凝汽式小火电厂建设

能源部、国家计委最近发出通知（能源农电〔1989〕135号），严格限制凝汽式小火电厂建设，要求对在建凝汽式小火电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通知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凡属国家计委《停建项目（工程）目录》中所规定停建的小火电一律停建。

二、小火电项目的立项审批权不得层层下放。小火电建设项目的确定，应遵循以下主要原则：1、当地有煤运不出来和电网送不到的边远地区，方可建设烧煤的凝汽式小电厂，就地供电。严禁在大电网供电区域内建设小型凝汽式机组。2、在工业企业和生活用热比较集中的地方，应根据热负荷的大小和供热期的长短，建设不同容量的热电厂，包括小型热电厂和各种自备热电厂。3、小火电的燃料应尽可能使用煤矸石、劣质煤、洗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燃料，不得燃用计划内商品煤。4、凡符合条件建设凝汽式小火电的资金主要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自筹解决，不能使用电力建设资金（每度电加二分钱）。

三、对现在运行中的凝汽式小火电，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组织热负荷，在有相当数量的稳定的热负荷条件下，应积极进行供热改造，提高热能利用率。对那些没有条件改为供热的凝汽式小火电，应严格控制使用，不得与大型机组争煤争电负荷。

纪念湖北政报创刊40周年《我与政报》征文

回 顾 与 希 望

——访中顾委委员韩宁夫同志

在纪念《湖北政报》创刊40周年前夕，本报编辑部工作人员访问了第一任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并曾担任湖北省省长的韩宁夫同志。

年愈古稀而精神矍铄的韩老，兴致很浓地介绍了40年前《湖北政报》创刊时的情景。韩老说，1949年2月，我由华北南下到了湖北。同年5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我就由中共冀南区党委秘书长改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的职务。当时整个湖北地区已接近全部解放。国民党的上层统治机构虽被摧毁，但广大乡村仍被匪特霸三位一体的反动组织所把持，城市工商业饱受战争创伤几尽凋零。新生的省人民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是发动、领导群众剿匪反霸、及恢复经济文化等各项建设工作。为了有效地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巩固人民政权和建设新中国的伟大斗争，急需有一个发布政令、交流经验的政务刊物。于是，《湖北政报》应运而生，由省政府主席李先念、副主席聂洪钧、王任重签署第10号省政府通令正式创办了。

在谈到《湖北政报》的作用时，韩老说，《湖北政报》从创刊之日起，就担负着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光荣任务，可以说，它在不同时期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别是1985年公开发行后，适应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

层、指导工作的作用更加明显。他说，第一，通过政报，发布政令，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政府各项方针政策的迅速贯彻落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第二，干部有了这样一本随时可以翻用的刊物，有利于提高自己的政策观念和 policy 水平。第三，劳动群众有了这样一本刊物，有利于城乡劳动者依照政策勤劳致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至于政报中登载的各种政策、政务、经济、科技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

韩老还对进一步办好《湖北政报》提出了殷切的希望，他强调，首要的是政报要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和国务院保持一致，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使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继续前进。作为政报，既要把握及时传达政令作为办刊的主要宗旨，还要注意有自己的特色，要注意围绕政府工作的重心介绍省情、推广基层政府工作中的好经验，运用典型，指导全盘。

采访结束时，韩老兴致勃勃地为《湖北政报》创刊40周年书写了“总结经验，提高质量，为改革服务，为建设服务，为基层服务”的题词，并谆谆勉励编辑部的同志要加倍努力，把《湖北政报》办得更好。

我是不由自主地喜欢上你的一——《湖北政报》。

记得，一次在向上级主管部门起草一篇关于兴建商校校舍的公文时，我和同事之间争论不休。有的说应该用“报告”，有的说应该写成“请示报告”。为难之际，我求助了你——《湖北政报》。一九八八年第十一期《公文之窗》这个栏目中登载了“正确使用‘请示’和‘报告’”一文。通过学习，使我们了解了“请示”和“报告”之间的区别，最后我们正确地使用了“请示”这个文种。

从此，我喜欢上了你，并发觉你已成为我亲密的朋友。

益友

红安县商业局

周立新

社会各界热情捐赠奖励基金

——“湖北省董必武教育奖励基金会”已收到捐款363万元

“湖北省董必武教育奖励基金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自今年4月13日成立后，在荆楚大地和海内外各界人士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热烈响应。截止五月三十一日，已陆续收到80多个单位和130,526个人认捐，资助款项折合人民币363万余元。

为了继续有效地推动这项活动，本刊特辟专栏，宣传典型，刊登名单，以昭告各界。

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单位及时进行宣传动员，热情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五月十一日，基金会理事长、副省长韩南鹏同志邀请各地、市、州有关负责人座谈后，一些地方很快展开了组织教育奖励基金募集的工作。省直机关工委召开了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单位工会负责人会议，对教育奖励基金的募集工作作了部署。省财办、教委、经贸厅、财政厅、商业厅、公安厅、新闻出版局、人民银行等单位先后以印发通知、召开大会等形式，组织开展捐赠奖励基金活动。基金会成立大会召开后，《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省电台和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及时为基金会作了大量报道。《湖北日报》还为基金会免费登出广告一次，计费3700元。省委总机房给基金会秘书处免费装电话机一部，计费1530元。

捐款1万元以上的单位有：长江动力公司捐赠100万元，省烟草公司和省经贸厅各捐赠10万元。省人民银行、武汉铁路分局各捐款5万元。省粮食局捐赠4.5万元。铁道部第四勘

测设计院捐赠3万元。武汉钢铁公司在基金会成立大会召开之前捐赠了3万元。省电教馆、省机械工业厅、省商业厅、省教委供应处、省保险公司、省供销合作社、华中电管局捐赠1至2万元。

捐款1000元至万元以下的单位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刷厂、《湖北政报》编辑部、国防科工办、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中南公司、省幼师、教委机关、广州军区驻汉办事处、广州军区第一医院、梨园医院、中行汉口分行、机械设备成套局、财政厅、盐业公司、电力学校、建设银行学校、石化厅、劳动厅、人事厅、湖北教育杂志社、省工商局、省《就业指导报》、省地方志办公室、省民政学校、劳改局、省邮电学校、省劳改警察学校、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省建设物资供应运输公司。省工商联、武汉市工商联、湖北教育编辑部、水果湖中学、武汉海关、水果湖一小、水果湖二小、省电子工业局、省税务局、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省科委、省直机关工委、中南财大湖北财政分校、省司法学校、省轻工业学校、86532部队、武汉教学仪器厂、武汉空军766厂、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省科协、中科院水库渔业研究所、力学研究所、测地研究所、武汉数学物理研究所、水生所、武汉病毒研究所、武汉植物所、中科院武汉图书馆、武汉汽轮发电机厂、建材工业总公司、省委组织部、省保密局、省委政研室、省

计量局、省建行、省保险公司、司法厅、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管理处、审计署驻汉特派员办事处、省计量检验所、省环保局、省委老干局、省建总公司、省计委、省委农研室、湖北函大。

党政军领导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率先为基金会捐助：

赵辛初、沈因洛各捐300元。关广富、郭振乾、韩宁夫、李尔重、张学奇各捐200元。赵富林、钱运录、丁凤英、田期玉、郑云飞、钟书樵、许道琦、陈明、刘惠农、王树成、石川、梁淑芬、张怀念、徐鹏航、韩宏树、韩南鹏、穆常生、孙耀华、曾重郎、胡恒山、韩文卿、吕乃强、伍愉凝、王峻峰、郭同新、高云晖各捐100元。

驻汉部队老同志和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积极捐赠：原武汉军区领导同志张才干、周世忠、严政捐款各200元。原武汉军区和湖北省军区老同志周志刚、钟文法、叶明、雷起云、周志坚、李化民、王新、郑志士、韩玉奎、诸传禹各捐款100元。谢胜坤、崔建功、成得禄分别捐赠70、50、15元。曾是董老学生的广东省高教局离休干部袁溥之同志，听到湖北省以董必武名字成立的教育奖励基金会成立的消息后，当即邮来捐款200元，以表示对董老的缅怀和对湖北教育的支持。武钢二医院退休医师程时达夫妇捐赠1000元。年届九旬的同济医院退休老中医黄云樵老先生和省水利厅修造厂七十一岁的退休工人程乐天捐赠100元。

“董必武教育奖励基金会”的理事捐赠：基金会副理事长张维先、孙德华、周春华、朱定昌、基金会副秘书长张冠军各捐100元。基金会理事王铁生捐赠1000元。省教委张叙之、袁继凤、张继彬、王蔚林各捐赠100元。

社会其它各界捐赠：大冶第二造纸厂厂长邹书人将上级颁发给他个人的企业效益奖金2000元人民币全部捐献给基金会。通山县人武部陈华、井秀夫妇来信说：“教育是立国之本，要振兴中华，根本的出路是振兴教育，谨寄来100元人民币，以表心意。”武汉江汉二

桥配钥匙个体户朱斌老人得知基金会成立，特将于四月十七日这一天劳动所得11.70元人民币全部捐赠给了基金会，并希望“收到集腋成裘，滴水成潭之效。”东湖风景区服务联社女工马淑新捐款500元。应城市汤池镇小学民办教师王银香寄来捐款20元。中国人民解放军87249部队全体官兵从微薄的津贴中给基金会捐款595元。

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归国华侨捐助：

香港亚细安资源有限公司总裁朱飞龙先生偕夫人专程来汉，给基金会捐60万元人民币，表示“愿为湖北教育事业的繁荣昌盛作点微薄的贡献。”在省探亲的香港得运贸易公司经理李承得先生及夫人舒金兰女士给基金会捐赠港币1000元。归国华侨、省侨联副主席林浩不仅率先给基金会捐款200元，还主动动员、鼓励其在海外和港澳台的八十多位亲友为基金会作出贡献。在他的倡议下，省侨联专门成立了教育奖励基金会对外联络小组，给海外发联系函一百多封。

另外，在省劳改农场服刑的白向东、汪国安等22名服刑人员给基金会寄来135.5元。服刑人员陈佰春给基金会理事长韩南鹏同志写信，愿把自己的20元零用钱捐献给基金会，“以尽浪子的一点心意”。

（孟庆金 张海平撰稿）

